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十三期)

一、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5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借 5795 万元，期限 12 年，利率 6.5%（按年浮动），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贷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79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借 9000 万元，期限 12 年，利率 6.5%（按年浮动），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贷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

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授信 7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我支行有最高额授信 11950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 79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借款人现向我行再次申请该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7950 万元，利率 6.5%，期限一年，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支付选矿配件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795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7%。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借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6.5%（按年浮动），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

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5 年 11 月 7 日